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概述**1、变更日期**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2、变更介绍**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之前，公司按照修订前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之后,公司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企业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财政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2、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

补助》（财会[2017]15号）。

3、公司自2017年12月25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之后，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会计处理方法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未来适用法	其他收益： 2,374,528.05元	-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追溯调整法	利润表列支 营业外支出减少： 41,830.17元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41,830.17元	-

上述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